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匈 長 務	服務機關	1. 高雄市記	議會		—職稱	1.議員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日以祝	月区4万 4元 19月	2.			和政府	2.	
配偶	及未成	发年子 女	ζ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名
無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原	鳳山市道爺廍段	706-30地號		641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原	鳳山市道爺廍段	766-32地號		927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原	鳳山市道爺廍段	1001-17地號		205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原	鳳山市道爺廍段	1021-9地號		374	20分之1	曾長發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原 769	[山市道爺廊段]	766-32地號建號5		1,329.30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原 1021-95	弘山市道爺廍段 也號建號5777	706-30,1001-17,		1,160.68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市三 13430	三民區三塊厝段	1223-12地號建號		375.63	所有權全部	曾長發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350	00		YWC	000)		曾長發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2,303,960.78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高新銀	钓			曾長發			22,027
活期存款		高新銀	表行			曾長發			132,831
活期存款		大眾銀	表			曾長發			1,760
活期存款		高雄銀	表行			曾長發			6,163
活期存款		高雄銀	行			曾長發			683,187
活期存款		中國農	民銀行			曾長發			1,200,142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* £	*5	77.1	4-	.لد	ملدا	1.14		<i>h</i> 2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椲	戶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		\u ² et		=+44/	ND 4			47 = 4	~	1	3,937.88
定存		澳		高雄銀				曾長到	建	25	57,850.78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115,500 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美金		曾長發				3,500	115,500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9,094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9,094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大眾銀行		曾長	一發			768,985	10		7,689,850
中興銀行		曾長	發			135,642	10		1,356,420
隆大營造	9-14-40	曾長	· 發			4,773	10		47,73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1
無												1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無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台幣				曾長	發			6,000,000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10,000,0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借款	曾長發	高新銀 高雄市	行 自立一l	路283號				10	0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3,954,88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曾長發	吉隆建 高雄市	設股fi中華I	分有限 四路47	公司/號17세	婁之2							940,	000
曾長發	協立開 高雄市			虎12樓	之1							967,	680
曾長發	光黎工 高雄縣	程股份	分有限	公司 路236	號						2,	047,	200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曾長發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9日